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盈凱  
電話：03-8221711  
電子信箱：yk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196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申請溫泉標示牌換發一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請至本府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(編號：022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1年7月8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，本次換發有效期限自111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4日止。
- 三、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示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【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廣東路161號】、林秀貞(代理人)【花蓮縣吉安鄉南昌北路22號】

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

2022/10/03  
11:30:23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